

書籍勘誤

法學緒論 (T5A05) (107.08.10 十六版)

P. 67

「三、屬地主義的例外」內文中第二行，原「屬人主義」，實屬誤植，應更正為「屬地主義」。

P. 363

茲將「層級化法律保留制度」原載簡表完整敘明如下：

層 級	保 留 事 項
憲法保留事項	❖ 如憲法第八條有關人身自由保障程序部分之內容。
國會保留事項	❖ 又稱「絕對的法律保留」。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，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，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。 →EX：1. 總統、副總統之選舉。 2. 中央民意代表待遇問題。 3. 國家賠償要件之規範。 4. 罪刑法定主義。 5. 訴訟權之行使、訴訟制度之設計、訴訟救濟審級、程序及相關要件之規範。 6. 臺灣與大陸地區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之規範。

<p>授權命令事項</p>	<p>❖ 又稱「相對的法律保留」。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，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，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，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。</p> <p>→EX：1.租稅構成要件及其他事項。 2.居住及遷徙自由之限制。 3.特別公課之徵收。 4.人民結社自由之限制。 5.全民健保相關事項。 6.工作權及營業自由之限制。</p> <p>❖ 關於給付行政措施，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，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，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，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</p>
<p>無須法律保留</p>	<p>❖ 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、技術性次要事項，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。</p>